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7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红富	董事长	参加政府会议	王国福

公司负责人马红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孟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1,488,683.72	1,803,717,700.59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0,968,378.70	1,127,665,194.72	2.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422,380.39	-8.80%	465,045,818.28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3,484.02	-35.47%	36,979,003.91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4,935.09	-50.32%	29,775,577.98	-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16,699.83	7.77%	81,033,261.73	-1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	-4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	-4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13%	3.21%	-3.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6,907.21	主要系出售或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2,517.10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6,982.27	主要系处置废弃物及捐赠形成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016.11	
合计	7,203,425.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7.19%	32,197,400	32,197,400		
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	30,894,700	30,894,700	质押	30,000,000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	12.05%	22,568,500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15,000,000	15,000,000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6,990,000	6,990,000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其他	2.76%	5,169,500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847,500	2,847,500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847,500	2,847,500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821,750	2,821,75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1.49%	2,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2,568,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68,500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5,169,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169,50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2,8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00,000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621,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21,50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08,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08,500
李永乐	4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4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49,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49,000
李卫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中州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355,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5,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2,476	人民币普通股	332,4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马红富先生和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3,724,324.39	6,131,850.02	123.82%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28,720.64	13,290,298.02	-40.34%	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6,458,501.72	-100.00%	主要系公司完成对持有待售资产的出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719,364.03	1,629,589.78	189.60%	主要系公司新增装修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909,476.00	28,736,250.06	178.08%	主要系公司取得尚未办理完毕权证的资产所致
预收账款	7,721,813.84	24,062,136.66	-67.91%	主要系公司期初正值春节前订货阶段相对期末预收客户订货款较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47,346.70	6,186,062.94	-52.36%	主要系公司期初计提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856,440.44	8,674,754.06	-32.49%	主要系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432,943.36	21,251,742.31	-32.09%	主要系公司支付部分应付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7,136.71	20,054,483.87	-71.44%	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94,555.79	-100.00%	主要系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期限付款期限均下降至1年以内

2、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1—9月)	上期发生额(1—9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5,319,887.52	7,577,357.67	102.18%	主要系公司相对上期未收到财政贴息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47,175.75	102,347.73	336.92%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账龄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675,249.11	4,357,930.44	-84.51%	主要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形成重分类差异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52,231.38	4,420,640.87	-42.27%	主要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形成重分类差异所致
净利润	36,979,003.91	54,250,302.94	-31.84%	主要系公司收入下降和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72,511.87	6,200,307.92	-71.41%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1—9月)	上期发生额(1—9月)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243,812.49		100.00%	主要系公司完成对持有待售资产的出售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1,520.00	4,358,650.00	170.12%	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8,239,319.72	24,838,926.31	537.06%	主要系公司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8,579,345.70	247,000,000.00	53.27%	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890,404.43	22,840,052.75	35.25%	主要系公司财政贴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要事项进展包括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82%股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下表信息: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项,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股权收购处于资产过户阶段。	2018年06月09日	相关内容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2018年07月27日	相关内容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2018年08月10日	相关内容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2018年09月27日	相关内容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07月27日	相关内容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77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股权激励计划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 2018年09月29日 | 相关内容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016年10月01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和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01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发行人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2)本人(本企业)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回购和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016年10月10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回购和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马红富、庄园投资、福牛投资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果在应有权机关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及时、足额子以补缴,并支付相关利息、罚息、滞纳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罚款等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03月01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10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10日	六十个月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上述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10日	六十个月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身不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5)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期间及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9)本承诺函亦适用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其他企业。上述人员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则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16年09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红富	关于禁养区搬迁补偿的承诺	若发行人下属牧场因各地政府对畜禽养殖区域划定的调整而导致相关牧场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或限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搬迁时,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搬迁损失时,差额部分由其承担。	2017年09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0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10日	六十个月	履行中

(下转B682版)